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757

13.09(2)

## TDR

9157

TDR 爲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三、主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日 地點及議程公告

四、開會日：100 年 6 月 30 日

五、停止過戶日 起日：100 年 6 月 3 日

停止過戶日 訖日：100 年 6 月 3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4 及 5 室

七、開會事由：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鐘中過八戶話份小東金：女份項東路過（戶事七事香七鐘中過（戶話份小東金議金香道統事心

6.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 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 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 8、9 及 10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下文(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有 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限，以根據及受限 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 止 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 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 間內向 指定記錄日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 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 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 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上述第 8 及第 9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 9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 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 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8 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 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11.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 100 年 5 月 25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暫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附註：

茲因本次相 決議案，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存託憑證持有人 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持有人應 存託機構通知持有人的「投票指機彰通知 構